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

土地所有權人＿＿＿＿＿所有下列表1土地，列入「新北市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(J單元)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，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，因尚未清償完竣，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2條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，抵押權人同意先行塗銷設定之抵押權，如表1(他項權利書狀檢附於後)，並於區段徵收後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如表2所列，雙方並另行簽訂設定抵押權契約書，俟新北市政府通知抵價地分配確定後再送交新北市政府，俾供轄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抵價地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登記時，同時登記前揭之抵押權設定。

表1 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內容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地價補償費(元)	抵押權之權利價值(元)	抵押權人	登記次序

表2 雙方協議於領回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

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總地價補償費(元)	登記次序	設定金額(元)	抵押權人	備註

另行約定事項:

一、債務人未依約繳息，經抵押權人書面催告仍不支付時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，改領現金補償，並由新北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協議存續期間若發生繼承情形，發生繼承之一方應承受本協議之權利義務。

三、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賦，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。

上列事項確經雙方達成協議，如有不實，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自行負責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住址(□同戶籍住址):

電話:

抵押權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住址(□同戶籍住址)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: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
二、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。

三、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3份(核定後由市政府、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各收執1份存用)。